**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4-C3-990494-O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5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8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1089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_Toc24716)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25360)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6171) 4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94-OBGC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介绍、用途 |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 | 1 | 项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按采购人的安排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7日9时30分。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6.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8号

联系方式：0773-2832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联系方式：0773-589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秦志伟

联系方式：0773-2567907、2567912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94-OBG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限价合计金额的或单项单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预算单项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4年5月27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5月27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计算。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94-OBGC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证书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限价合计金额的或单项单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预算单项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4年5月27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5月27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证书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28.4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3）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5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计算。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3185600010

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1. **其他：**为让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临桂院区党员活动室（位于综合楼四楼）**

1.建设标准：

（1）按照“八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

①面积：90平方米左右的党员活动固定场所，有明显的党员活动室标识；

②有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标牌；

④有一定数量的学习资料（主要包括：政治理论书籍，报刊杂志，中共党史、党的领导人、党的建设等资料）；

⑤有开展活动的计划及相关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党费收缴登记本，支部党员花名册以及有关党建工作的文件资料）；

⑥有荣誉栏（用于摆放党组织和党员所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荣誉）；

⑦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⑧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2.标牌布置标准

（1）上墙内容

①党旗（按规定规格大小设置）；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路线（分别在党旗左右两边）；

②入党誓词；

③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④党组织架构图；

⑤党内有关制度；

⑥党员组织活动情况照片；

⑦支部品牌特色内容。

（2）上墙位置规范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义务应放在主墙面，入党誓词在党旗的下方，党员的权利、义务在党旗和誓词的左、右位置；各项制度对称悬挂在墙壁的两边。

**（二）综合楼9楼会议室外围休闲阅读文化区**

建设标准：

1.设有休闲阅读所需的座椅、书桌；

2.各楼柱方格有阅读书籍或摆放体现医院文化的艺术品；

3.整体区域要有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化氛围。

**（三）门诊楼与医技楼连接区域文化氛围设计**

1.党建文化长廊

通过图文形式能展示医院文化和党建品牌建设有关文化。

2.清廉医院文化建设

通过雕塑造型或者图片等结合文字等展现清廉医院文化，营造院风清朗的良好氛围。

**（四）医院标识标牌增补需求**

1.对医院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的标识标牌制作。

2.要求与原来有标识标牌色调、规格等统一，与院区整体相协调。

**（五）医院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及IP形象延伸制作**

为考核供应商的设计和策划能力，供应商结合现有情况对“医院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进行重新梳理，包含对企业文化的空间建设提出概念性框架建议。必须涉及对具体IP形象画面进行各种延展和物料应用的内容。

1.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具体制作内容参考附表1**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完毕（具体按采购人的安排执行）。

2.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 小时即时响应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一年。

（三）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验收方式：根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逐项验收。

（四）其他要求

1.版权说明及要求：①所有竞标内容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②成交人如使用第三方影像、音像、文字等素材，版权须得到授权合法使用，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2.为确保项目及时、顺利实施，供应商至少拟投入3名项目实施人员。

3.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四）自行踏勘要求

1.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自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察，交通工具、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考察时间：2024年5月23日10时00分，逾时不予接待。未在规定时间到场考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现场考察的权利。

3.联系人： 唐先生 ，电话： 18978675090 **，**考察地点：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8号） **。**

4.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每个供应商只能授权一名人员参加，以上人员进行到场登记，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接待。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照清单项目服务（设计或制作和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将服务内容的结算价格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9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全额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供应商结算总额超出（含等于）签约合同额的，以签约合同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额；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供应商结算总额低于签约合同额的，以经审核的结算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额。

3.余下5％在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不计利息）。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限价合计金额的或单项单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预算单项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服务方案除外）。**

**附表1：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限价（元）** |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 |
| 1 | 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梳理 | 项 | 30000 | 结合现有情况对“医院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进行重新梳理，包含对各个文化的空间建设提出概念性框架建议。 | |
| 2 | IP形象形态延伸 | 项 | 120000 | 包括但不限于主形象平面用图、头图/单图、宣传用图、表情包应用、室内外塑像、展示类 、文创周边类等。坐式或站式IP形象雕塑：须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三维效果图20张、CAD 施工图、平面版式设计等，创意新颖，结构可靠、特色鲜明、感染力强，设计风格新颖独特。 | |
| 3 | 党建活动室 | 平方 | 380 | 整体设计：党员活动固定场所，以党建内容为主.设计风格新颖独特，设计理念先进、展示内容全面，三维效果图10张、CAD 施工图、布展大纲和平面版式设计等。 | |
| 4 | 会议室公共区域休闲阅读文化墙区 | 平方 | 280 | 整体设计：阅读为主，或休闲氛围固定场所，设计风格新颖独特，理念先进、展示内容全面。须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三维效果图12张、CAD 施工图、平面设计等。 | |
| 5 | 医院廊道文化氛围空间设计 | 平方 | 320 | 整体设计：医院园区外围文化展示，营造良好氛围参观为主，空间造型：创意新颖，结构可靠、特色鲜明、感染力强。设计风格新颖独特，理念先进、展示内容全面。须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三维效果图20张、CAD 施工图、平面设计等。 | |
| 6 | 党员活动室制作安装 | 平方 | 2600 | 大芯板、大 9mm 阻燃板、石膏板墙漆、造型，油画布UV、精工立体字、 22mmPVCUV印刷、水晶字烤漆等。 | |
| 7 | 党员活动室投影设备制作安装 | 套 | 40000 | 定组吸顶音箱，数字功放，数字效果器，无线手持话筒，电源时序器，投影机，投影幕布（100寸电动遥控幕）投影，吊架，智能会议平板微型计算机  （OPS电脑模块）投屏器，落地移动支架， 网络机柜，线材、辅材等安装调试。 | |
| 8 | 会议室文化区域建设制作 | 平方 | 1500 | 1.造型采用不锈钢板或铝板与亚克力板，PVC板组合进行立体切割，抛光、喷漆。  2.形象墙画面采用不锈钢板，钛金板，铝板立体切割焊接抛光电镀处理，亚克力板，PVC板，油画布等UV，丝印，喷漆，包含展台展柜沙发等。 | |
| 9 | 文化长廊氛围区域制作 | 平方 | 2800 | 材质要求：不锈钢镜面或拉丝板，钛金板，玻璃，亚克力板，铜板，铝板，冷轧板，大理石，不锈钢管，304不锈钢板为表面材料，内部结构采用不锈钢管，金属管材为加强材料，发光源用LED,等离子灯，导光板等相关材料。  制作工艺；金属采用焊接，折弯，洗槽，车床，水切割，线切割，打磨，抛光，拉丝，电镀，氧化，腐浊，烤漆。亚克力和玻璃表面采用丝印，贴即时贴，雕刻，喷砂，精工立体字等工艺。 | |
| 10 | 户外文化造型雕塑尺寸（坐式，站式1.4米/1.6米/2米） | 套 | 26000 | 雕塑产品制作：  1、制作硅胶模具，2、制作毛坯，3、制作金属骨架，4、脱模，5、打磨抛光：喷第二道底漆，上色喷漆：喷涂汽车漆面漆，印图案，最后喷一层汽车清漆。 | |
| 11 | 户外写真 | 平方 | 44.6 | 黑胶，进口机器喷印，画面裱亚膜。 | |
| 12 | 户外写真裱板 | 平方 | 72.9 | 黑胶，进口机器喷印，画面裱亚膜，裱5mm厚结皮PVC | |
| 13 | 横幅 | m | 7.3 | 专用横幅布，红底白字或黄字，常规尺寸100cm、70cm、50cm有时加急 | |
| 14 | 铝型材制度牌 | 块 | 324 | “上海吉祥”或同档次及以上铝塑板，4mm厚,“路易盖登”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F1801型材框，铝材厚1.2mm | |
| 15 | 亚克力科室牌 | 平方 | 510 | 透明亚克力，厚10mm，有异形圆角，从背面四色丝印,覆盖保护底色，本院专用色 | |
| 16 | 科室牌 | 块 | 198 | 304不锈钢板材厚1.5mm，切割激光焊接抛光顶面 专色烤漆丝印 | |
| 17 | UV卷材喷画 | 平方 | 58 | 上海“纳尔”或同档次及以上刀刮涂层布510G 防水，打扣包绳，防晒 | |
| 18 | 黑白布喷绘 | 平方 | 14.6 | 上海“纳尔”或同档次及以上黑白布440G，背面黑色，打扣包绳，不透光 | |
| 19 | 钣金门头牌 | 平方 | 1200 | 1.5mm厚304不锈钢板材裁切焊接,烤漆汽车漆，丝印图文，常规尺寸80\*30cm，168\*30cm | |
| 20 | 钣金宣传栏 | 平方 | 1800 | 用1.5mm304不锈钢板裁切焊接，带4mm厚耐力板或钢化玻璃，烤漆、丝印，贴墙安装 | |
| 21 | 禁烟牌 | 块 | 36.5 | “路易盖登”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铝型材，3mm厚铝板烤漆、丝印，贴墙安装，常规尺寸42\*40cm | |
| 22 | 四色丝印牌800\*540mm | 块 | 292 | 1.2mm厚电解板裁切焊接，侧边厚30mm，专用底色烤漆，四色网点丝印渐变标志 | |
| 23 | 亚克力床头牌 | 块 | 36.5 | 用三层3mm厚亚克力板组合，专色亚克力丝印,面层附80\*76mm透明卡盒两个，常规尺寸350\*125mm | |
| 24 | 悬壁双面科室牌 | 块 | 58 | “路易盖登”或同档次及以上P11711铝型材，双面配300\*115mm亚克力牌，烤漆专用色 | |
| 25 | 铝制易拉宝1800\*800mm | 个 | 119 | “印帮”或同档次及以上易拉宝展架，“艾利”或同档次及以上160G黑胶画面裱胶片，画面要求清晰、户外耐久 | |
| 26 | 户外导向牌更换 | 块 | 2980 | 1.5mm厚304不锈钢板，40mm镀锌钢，烤漆、焊接、丝印，混凝土预埋件 | |
| 27 | 胶印名片54\*90mm | 盒 | 16 | 300克铜版纸印刷，双面裱膜 | |
| 28 | 专家出诊牌300\*160mm | 块 | 36.5 | “路易盖登”或同档次及以上铝型材P11711组合，内置118\*295mm亚克力丝印牌，内容各不同，可随时更换 | |
| 29 | 型材灯箱更换版面 | 块 | 1650 | 1.5mm厚304不锈钢板材裁切焊接,烤漆汽车漆，面板镂空 | |
| 30 | 电梯索引牌更换 | 块 | 2980 | 1.5mm厚304不锈钢板材裁切焊接,烤漆汽车漆，面板丝印图文 | |
| 31 | 大堂楼层索引 | 块 | 3980 | 1.5mm厚304不锈钢板材裁切焊接,烤漆汽车漆，面板丝印图文 | |
| 32 | 背景墙立体烤漆字 | cm | 3.2 | 20mm亚克力激光切割烤漆 | |
| 33 | 玻璃门条100mm | m | 19 | UV半透光磨砂纸丝印 | |
| 34 | 钣金意见箱280\*357\*100mm | 个 | 280 | 2mm锌板钣金烤漆定制，喷涂医院标准色，丝印文字 | |
| 35 | 滴塑胸牌24\*78mm | 个 | 8 | 3mm亚克力丝印激光切割，带别针，每块不一样 | |
| 36 | 工作证85\*83mm | 个 | 6.5 | PVC印刷、层压，每块不一样 | |
| 37 | 封闭病房床头牌258\*166mm | 块 | 43 | 三层亚克力订制，可更换内容，不易损坏 | |
| 38 | 钛金丝印奖牌500\*700\*厚25mm | 块 | 220 | 面板304拉丝不锈钢钛金，材料2mm厚，丝印， 侧边25mm，内置20mmPVC底板 | |
| 39 | 红木丝印奖牌400\*600\*厚15mm | 块 | 115 | 面板304拉丝不锈钢，材料2mm厚，堆金工艺 仿红木底板，每块不一样 | |
| 40 | 数码印刷证书封面300\*200mm | 张 | 7 | 300克铜版纸数码印刷，四个版面图文 | |
| 41 | 订制皮质封面证书300\*160mm | 本 | 29 | 软皮质封面，数码烫金图文，200克铜版纸数码印刷内页，每本不一样 | |
| 42 | 订制硬质封面证书300\*160mm | 本 | 26 | 硬质封面，数码烫金图文，200克铜版纸数码印刷内页，每本不一样 | |
| 43 | 不锈钢海报架600\*1200 mm | 套 | 168 | 不锈钢展架，配亚克力，画面600\*900mm，画面可更换 | |
| 44 | 铝型材后支撑海报架610\*1300 mm | 套 | 193 | 铝型材订制，带楣头，配亚克力，楣头600\*200mm，画面600\*900mm，画面可更换 | |
| 45 | 不干胶小标识 | cm | 0.2 | 数码印刷不干胶，157G不干胶纸，裱亚膜，背面带胶，每张不同，有异形裁切，常用3cm，4cm，6cm及其他规格 | |
| 46 | 胶片喷印小标识 | cm | 0.72 | 数码打印，亮面PVC胶片层压，背面带胶，有异形裁切，常用3cm，4cm，6cm及其他规格 | |
| 47 | 标识射灯 | 套 | 270 | 背景墙、文化墙的投射照明灯具  标的中的“套”是指：雷士24WLED明装射灯轨道灯一个+1.5米三线轨道+连接器+安装 | |
| 48 | 标识灯带 | 米 | 72 | 背景墙、文化墙的侧光线条灯  标的中的“米”是指：一米雷士双排2835-120珠三色LED灯带+连接头+变压器+安装 | |
| 49 | 标线喷涂 | 米 | 30 | 地标专用油漆配合文字模板，在地面喷涂消防标线、标志、文字及警示标线等 | |
| 平方 | 100 |
| 50 | 型材框架 | 平方 | 360 | 大型材标识的底框架：壁厚2mm-38铝方管（或壁厚4mm-50热镀锌角钢）焊接成型+同色喷涂处理+送货上楼+安装 | |
| 51 | 油漆喷涂 | 项 | 300 | 陈旧标识批原子灰+翻新打磨+喷涂同色调制油漆  不足一平方以单项计费 | |
| 平方 | 380 |
| 52 | 数码印刷 | 张 | 0.9 | 80克A4双胶纸黑白 | 图片及文字，数量一张起印，若有裁切、折页、装订、打包等后加工及送货服务的，不另行收费 |
| 1.8 | 157克A4铜版纸黑白 |
| 5.4 | 157克A4铜版纸彩色 |
| 53 | 标识拆装 | 块 | 27 | 0.5米以内 | 标识牌需要拆除或再次安装时，其人工服务费，如需耗材、配套设备租赁其费用另计 |
| 72 | 0.5-1米以 |
| 135 | 1米以上 |
| 54 | 标识维修 | 项/平方 | 27 | 非发光标识 | 过保质期的标识及人为损坏的标识，需要恢复使用功能的，维修人工的计费方式：小型的标识以单项计算，发光标识一般在墙面或楼顶，按维护实际面积计算，如需耗材、配套设备租赁其费用另计。 |
| 135 | 墙面发光标识 |
| 55 | 标识排版 | 版面 | 280 | 标识文字、图片的修改、设计与排版 | |
| 采购预算单项单价限价合计金额 | | | 243608.62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安装实施方案分、设计效果图分、人员配置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等几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20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某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金额））×2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 …………………………**……………**………**…**………**…**………**…**………24分**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深入，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的，能结合项目的要求和条件拟出安装方案；

②有科学的时间规划，项目进度安排科学有序；

③对工作进度有合理的把控措施、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详细，确保项目质量。

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每项基础分为8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3分)、对应本项目要求(3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24分。

**3.安装实施方案分…………………………………………………………………………………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阐述；

②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

③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

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每项得5分(每项基础分为5分，其中，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 ，满分15分。

**4.设计效果图分……………………………………………………………………………………17分**

（1）供应商通过自行勘察场地及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自行设计效果图，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分：

①提供设计效果图；

②有具体的材料用料及标识；

③有具体的摆放方位及安装方位表述，有线路布置设计规划等；

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每项基础分为3分，其中，设计效果突出，主题鲜明，搭配合理(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满分9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效果图为彩色（2分）；提供1-3张效果图（2分），提供4-5张效果图（4分），能提供6张及以上效果图（6分）；满分8分。

**5.人员配置方案分……………………………………………………………………………………6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人加分1.5分，满分6分（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分……………………………………………………………………………………1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

②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科学，结构严谨；

③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④后期服务运行机制健全，具有实用性和可行性；

⑤质保期内的文化建设的宣传图、破损更换服务；

⑥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为12小时以内的。

以上①~⑥项评价标准：每项得3分(每项基础分为3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18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费、策划、设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后续服务情况经甲方考量后可以延续自本合同服务期结束起延用2年服务期。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照清单项目服务（设计或制作和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将服务内容的结算价格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9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全额合法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供应商结算总额超出（含等于）签约合同额的，以签约合同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额；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供应商结算总额低于签约合同额的，以经审核的结算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额。

4.供应商提交结算资料后采购人拒绝或怠于结算超过30日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的结算资料记载的价格，并从第31日期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

5.余下5％在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关于乙方提供的策划及设计方案，在制作具体物料前，甲方应充分沟通其不同意见，一旦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方案进行进一步制作安装，则视为已经充分认可乙方提供的方案，后续不得再以方案不符要求为由逾期或拒绝付款，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予以更换、修复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实际责任。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进行规范操作。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制度，对施工采购物品进行查验，确保施工所用材料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施工和材料提供购销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监督施工，不得在通过其它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廉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94-OBGC**

采购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人民币 （¥ ）。

注：该报价仅作为评标价，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梳理 | 项 |  |  |
| 2 | IP形象形态延伸 | 项 |  |  |
| 3 | 四楼党建活动室 | 平方 |  |  |
| 4 | 九楼会议室公共区域休闲阅读文化墙区 | 平方 |  |  |
| 5 | 医院廊道文化氛围空间设计 | 平方 |  |  |
| 6 | 党员活动室制作安装 | 平方 |  |  |
| 7 | 党员活动室投影设备制作安装 | 套 |  |  |
| 8 | 九楼会议室文化区域建设制作 | 平方 |  |  |
| 9 | 文化长廊氛围区域制作 | 平方 |  |  |
| 10 | 户外文化造型雕塑尺寸（坐式，站式1.4米/1.6米/2米） | 套 |  |  |
| 11 | 户外写真 | 平方 |  |  |
| 12 | 户外写真裱板 | 平方 |  |  |
| 13 | 横幅 | m |  |  |
| 14 | 铝型材制度牌 | 块 |  |  |
| 15 | 亚克力科室牌 | 平方 |  |  |
| 16 | 科室牌 | 块 |  |  |
| 17 | UV卷材喷画 | 平方 |  |  |
| 18 | 黑白布喷绘 | 平方 |  |  |
| 19 | 钣金门头牌 | 平方 |  |  |
| 20 | 钣金宣传栏 | 平方 |  |  |
| 21 | 禁烟牌 | 块 |  |  |
| 22 | 四色丝印牌800\*540mm | 块 |  |  |
| 23 | 亚克力床头牌 | 块 |  |  |
| 24 | 悬壁双面科室牌 | 块 |  |  |
| 25 | 铝制易拉宝1800\*800mm | 个 |  |  |
| 26 | 户外导向牌更换 | 块 |  |  |
| 27 | 胶印名片54\*90mm | 盒 |  |  |
| 28 | 专家出诊牌300\*160mm | 块 |  |  |
| 29 | 型材灯箱更换版面 | 块 |  |  |
| 30 | 电梯索引牌更换 | 块 |  |  |
| 31 | 大堂楼层索引 | 块 |  |  |
| 32 | 背景墙立体烤漆字 | cm |  |  |
| 33 | 玻璃门条100mm | m |  |  |
| 34 | 钣金意见箱280\*357\*100mm | 个 |  |  |
| 35 | 滴塑胸牌24\*78mm | 个 |  |  |
| 36 | 工作证85\*83mm | 个 |  |  |
| 37 | 封闭病房床头牌258\*166mm | 块 |  |  |
| 38 | 钛金丝印奖牌500\*700\*厚25mm | 块 |  |  |
| 39 | 红木丝印奖牌400\*600\*厚15mm | 块 |  |  |
| 40 | 数码印刷证书封面300\*200mm | 张 |  |  |
| 41 | 订制皮质封面证书300\*160mm | 本 |  |  |
| 42 | 订制硬质封面证书300\*160mm | 本 |  |  |
| 43 | 不锈钢海报架600\*1200 mm | 套 |  |  |
| 44 | 铝型材后支撑海报架610\*1300 mm | 套 |  |  |
| 45 | 不干胶小标识 | cm |  |  |
| 46 | 胶片喷印小标识 | cm |  |  |
| 47 | 标识射灯 | 套 |  |  |
| 48 | 标识灯带 | 米 |  |  |
| 49 | 标线喷涂 | 米 |  |  |
| 平方 |  |  |
| 50 | 型材框架 | 平方 |  |  |
| 51 | 油漆喷涂 | 项 |  |  |
| 平方 |  |  |
| 52 | 数码印刷 | 张 |  |  |
|  |  |
|  |  |
| 53 | 标识拆装 | 块 |  |  |
|  |  |
|  |  |
| 54 | 标识维修 | 项 |  |  |
| 平方 |  |  |
| 55 | 标识排版 | 版面 |  |  |
| 磋商供应商单项单价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说明：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该报价仅作为评标价，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 | | |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3、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 2 | **二、服务标准** |  |  |  |
| 3 | 三、商务要求 |  |  |  |
| 4 | … |  |  |  |
| 5 | 所属行业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清单及技术要求**

**清单及技术要求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最低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梳理 | 结合现有情况对“医院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进行重新梳理，包含对各个文化的空间建设提出概念性框架建议。 |  |  |
| 2 | IP形象形态延伸 | 包括但不限于主形象平面用图、头图/单图、宣传用图、表情包应用、室内外塑像、展示类 、文创周边类等。坐式或站式IP形象雕塑：须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三维效果图20张、CAD 施工图、平面版式设计等，创意新颖，结构可靠、特色鲜明、感染力强，设计风格新颖独特。 |  |  |
| 3 | 四楼党建活动室 | 整体设计：党员活动固定场所，以党建内容为主.设计风格新颖独特，设计理念先进、展示内容全面，三维效果图10张、CAD 施工图、布展大纲和平面版式设计等。 |  |  |
| … | … | … |  |  |
| 55 | 标识排版 | 标识文字、图片的修改、设计与排版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1的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装实施方案、设计效果图、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